**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省直单位，中央驻闽机构，国有企事业单位,省科协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设区市科协、宣传部、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、党工委宣传办、社会事业局：

为提升我省科普教育基地展教功能和服务能力，加大优质科普资源开发供给，促进各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领域学术资源科普化，推动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企业和社团各类科研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工作，打造符合新时代人民群众需求的科普特色品牌，省科协、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决定联合开展2021年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作。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1.中央驻闽或省属企事业单位（含部属或省属大中小学校、中央驻闽或省属科研院所、省级医院、央属或省属国有企业等）；

2.省科协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；

3.各市、县（区）国有企事业单位。

申报单位应为法人单位。如项目承担单位为非法人，则由其上级主管法人单位作为申报主体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申报单位应重视科普工作，具备独立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，有科普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科普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，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；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，并有计划地开展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；积极参与“全国科普日”等科协组织的大型科普活动，能结合单位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。

2.申报单位应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特色和资源优势，围绕科普教育场地设施建设、优质科普资源开发、科普人才队伍建设、特色科普活动品牌打造等方向，认真研究并提出项目实施计划，明确项目内容、预期成效和进度安排，并对照实施计划编制专项资金预算。

3.申报单位应具备必要场地设施或平台渠道，能面向公众长期提供科普教育服务，服务时长和服务水平应符合一定要求（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方向

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项目建设可围绕以下单个或多个方向开展：

1.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开展特色科普活动，打造科普活动品牌，如举办科学家精神宣讲、科普主题讲座、青少年科学教育活动、网上专题科普活动，以及科普活动进农村、社区、校园、机关、企业、军营、网站等。

2.科普设施和科普场馆建设维护，如科普展馆布展、科普器材维修、科普工作室与科普画廊建设、科普信息化建设等。

3.优质科普资源开发、制作与推广，如挖掘本地区、本单位科学家精神先进典型开展宣传展示，创作科普作品，编辑科普丛书、开发科普应用平台与软件、研发制作科普展教品、设计科普动漫作品、运营科普公众号和网站、拍摄科普短视频和微电影等，以及对优质科普资源的宣传推广。

4.科普队伍建设和科普人才培养，如组建科普传播队伍、聘用科普信息员、开展科普理论研究和创作研讨、举办科普报告和学术交流、举办或参加科普人才培训班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提交申报材料

1.填写项目申报书（详见附件2，电子版可在省科协网站www.fjkx.org下载）。填写时应注意：

（1）请认真查看填报说明，如实填写，并按要求签字盖章。

（2）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，包括项目方向、立项依据、主要工作、预期成效、参加人员、计划进度、任务目标等。

（3）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情况，编制经费预算。如申报项目有其他资金来源，须说明情况。

（4）已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、福建省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中国共建基地、福建省科技馆分馆的单位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基础条件好，但未获得相应认定的单位，也可申报。

2.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为证明申报单位自身条件和项目实施基础，可提交相应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请各申报单位于3月3日前（含当日，以邮戳为准），将完整的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2份）寄送省科协，并通过电子邮箱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
（三）推荐评审

1.项目推荐。各市、县（区）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由设区市科协转报。设区市科协应认真进行初审，并出具推荐意见及排序。中央驻闽或省属企事业单位、省科协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直接向省科协申报。

2.择优遴选。综合比较所有申报单位的基础设施、人员配备、建设方案、项目目标、计划安排、实施成效、资金预算等条件，择优遴选25个候选项目（其中，中央驻闽或省属企事业单位、省科协所属学会项目12个，市、县、区国有企事业单位项目13个）。

3.公示立项。候选项目公示无异议后，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，拨付项目经费。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遵守《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任务书中确定的项目目标、项目内容、实施进度、经费预算、预期成效等要求，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。

联系人：陈波，电话：0591-86270636、86270633（传真），邮箱：fjskxpjb@163.com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407室（邮编：350001）。

附件：1.各类单位提供科普教育服务要求

      2.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   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    福建省教育厅

2021年2月8日

**附件1**

**各类单位提供科普教育服务要求**

**一、科技场馆类单位**

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、文化、教育类场馆，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。综合性科技馆包括科技馆、自然博物馆、青少年活动中心等，专业科技馆包括天文馆、气象馆、地震馆等。

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：展厅面积应不小于500平方米，科普展品完好率应保持在90%以上；应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，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；每年开放接待时间应不少于240天，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1万人。

**二、公共场所类单位**

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、历史、旅游、休憩等公共场所，如图书馆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生态旅游区、森林公园、海洋公园、地质公园、矿山公园、地质遗迹、自然遗产、文化保护地、旅游景点、人文景观等。

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：科普展示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；应配备不少于4名科普专职人员，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；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20天，受天气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，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7万人。

**三、教育科研类单位**

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，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、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、设施或场所。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侧重教学功能的博物馆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天文台（馆、站）等，以及侧重科研功能的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技术（推广）中心（站）、野外站（台）等研究实验基地，医院等。

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：应配备科普工作人员1名以上，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；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。其中侧重教学功能的单位，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，全年开放在110天以上；侧重科研功能的单位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，全年开放在40天以上。

**四、生产设施类单位**

指企事业单位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、设施或场所，如生产设施（或流程）、科技园区、科普展厅等。

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：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、科普展示厅应不少于500延长米（平方米），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，同时配有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，并配备规范的讲解词，同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；企业生产线年开放日应不少于60天，企业室内科普展示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40天；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1000人。

**五、信息传媒类单位**

指以网络、电子、印刷品等为载体，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，如科普网站、科教电视频道、科普报刊等。